### 《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文件要求，实施好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据此编制了本方案。

**（二）文件的起草过程**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号文件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草拟本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印发本方案。

**（三）文件制定依据**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号）。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4.3万亩次，总补助金额30万元，全面提高全区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切实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了《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